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關連交易

房屋框架合同

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有關房屋框架合同之公告（「公告」）。除文中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術語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提供以下與海信控股和海信房地產權益有關的額外信息：

海信控股

海信控股無實際控制人，其股東的權益如下：

1、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海信集團」）持有海信控股 26.79%的權益。海信集團最終受益人是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青島新豐資訊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新豐」）持有海信控股 24.36%的權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上海海豐」）持有海信控股 2.64%的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為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海信控股 27.00%的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的最終受益人是楊紹鵬先生；

3、海信控股的崗位激勵股東（「崗位激勵股東」）合計持有海信控股 46.21%的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海信控股 46.21%的權益中：(i) 崗位激勵股東直接持有海信控股 36.82%的權益；(ii) 青島員利資訊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員利」）及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持有海信控股 6.33%

的權益；及(iii)青島恒信創勢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恒信**」）持有海信控股 3.06%的權益。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為代表其他崗位激勵股東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公司。

崗位激勵股東是指在其股權激勵計劃中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在崗骨幹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海信控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骨幹員工，其中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激勵對象與通過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激勵對象相互不重合，且崗位激勵股東相互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單一崗位激勵股東均未持有海信控股 7%以上的權益；

青島員利和青島恒信分別成立於 2010 年 6 月 22 日和 2012 年 12 月 14 日。合夥企業是由 2016 年至 2020 年成立的 9 個有限合夥企業組成。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作為海信控股相關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不從事任何經營活動。

海信房地產

海信房地產的控股股東為海信控股，其股東的權益如下：

1、海信控股持有海信房地產 59.76%的權益；

2、海信房地產的崗位激勵股東（「**海信房地產崗位激勵股東**」）合計持有海信房地產 40.24% 的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海信房地產 40.24% 的權益中：(i) 海信房地產崗位激勵股東直接持有海信房地產 37.85% 的權益；(ii) 青島員利持有海信房地產 1.79% 的權益；及 (iii) 青島房享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房享**」）持有海信房地產 0.60% 的權益。青島員利及青島房享為代表其他崗位激勵股東間接持有海信房地產權益的公司。

海信房地產崗位激勵股東是在其股權激勵計劃中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海信房地產權益的在崗骨幹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海信房地產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骨幹員工，其中直接持有海信房地產權益的激勵對象與通過青島員利及青島房享間接持有海信房地產權益的激勵對象相互不重合，且海信房地產崗位激勵股東相互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青島員利的成立日期請見上文。青島房享成立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青島員利及青島房享作為海信房地產相關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不從事任何經營活動。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 年 11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